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22〕21号

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4〕376号）中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学业成绩、科研成果、艺术实践和社会服务等为参照标准，统筹考虑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按照学

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进行分类评选。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和二等两个层次，覆盖面总比例为 35%。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10%，奖励标准为每生 9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25%，奖励标准为每生 7000 元。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由省财政按照一定标准与比例给予的补助资金和学院追加投入两部分组成，所需资金根据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按期完成并通过各培养环节；
- (六) 学习成绩优异（各门课程达到及格标准，课程平均成绩及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科研实践能力显著。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 (二) 考试作弊；
- (三)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
- (四) 拖欠学费；
- (五)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第八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材料下一年度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院领导和研究生部、科研处、艺术实践教学中心、学报编辑部、团委负责人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部组织实施。

第十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个人申报、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部审核、评审领导小组量化赋分、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示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工作流程

（一）申请人如实填写《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供成果原件、复印件、PDF扫描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具体以当年下达的申报通知为准），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并出具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研究生部；

（二）研究生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

（三）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进行分类量化评审排序。计分办法为：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课程平均成绩分值占比 60%、加分项分值占比 40%。项目加分分值参照《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量化表》。如遇分数相同，以学位课程平均分进行第二排序，如再相同，按照专业课成绩进行第三排序；

(四) 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公示无异议后, 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六) 将学业奖学金发放情况(包括人数、等级、标准等)报送至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 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学院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申诉与奖金发放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 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诉, 受理部门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仍存在异议, 由研究生部向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学院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以银行卡方式发放给获奖学生, 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管理, 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沈阳音乐学院评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量化表
(学术学位)
2. 沈阳音乐学院评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量化表
(专业学位)

附件 1：沈阳音乐学院评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量化表（学术学位）

指标及分数上限	项目	分值	说明
荣誉称号及三助（2分）	助管、助教、助研/学期	2分	
	获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分	
	特困生	2分	
学术论文（25分）	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5分	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期刊不含旬刊、增刊、综合刊、副刊、丛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文章不得作为参评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 60%和 40%计核，所提交论文不能在知网、万方等数据平台查询到检索结果的不予赋分。
	在 CSSCI 扩展版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分	
	在其他音乐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8分	
	在具备艺术类培养资质的双一流高校学报或省级音协、文联主办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分	
	在非艺术类高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3分	
学术获奖（8分）	在国家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比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	8分	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 60%和 40%计核，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省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比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在学院举办及全国其他音乐学院主办的学术比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	5分	
	在市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比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获批院级科研项目研究生专项（主持）	3分	
学术活动（5分）	受邀参加省级及以上/市、院级学术活动并作发言	5分/3分	须提供会议通知、会序、宣读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注：加分项须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未提及的学术论文、学术实践及专业比赛等比照同级别或相近（就低）级别项目赋分；教学环节的艺术实践活动不作为加分项目，不予赋分。			

附件 2：沈阳音乐学院评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量化表（专业学位）

指标及分数上限	项目	分值	说明
荣誉称号及三助（2分）	助管、助教、助研/学期	2分	
	获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分	
	特困生	2分	
学术论文（13分）	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3分	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期刊不含旬刊、增刊、综合刊、副刊、丛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文章不得作为参评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 60%和 40%计核，所提交论文不能在知网、万方等数据平台查询到检索结果的不予赋分。
	在 CSSCI 扩展版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分	
	在其他音乐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8分	
	在具备艺术类培养资质的双一流高校学报或省级音协、文联主办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分	
	在非艺术类高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3分	
比赛获奖（10分）	在国家政府类比赛决赛或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国际 A、B 类比赛决赛中获一、二、三等奖	10分	以团体为单位参赛的选手按相应条款 70%赋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国家政府类比赛决赛或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国际 A、B 类比赛决赛中获优秀奖；在国家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决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	8分	
	在省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决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在学院举办的“鲁艺杯”比赛和全国其他音乐学院主办的专业比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	5分	
	在市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决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获批院级	3分	

	科研项目研究生专项（主持）		
艺术创作 实践演出 (10分)	在国家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导；在央视和各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大型艺术作品	10分	重要文艺演出是指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服务经济文化建设的艺术实践活动，以上实践以团体为单位参加的选手按相应条款的50%赋分。文艺演出以第一主办单位为准，须提供录像光盘、节目（曲目）单原件及复印件。
	在省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导；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中小型艺术作品	7分	
	在市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或编导	4分	
	在学院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或编导	2分	
	在区/系级单位举办的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导者	1分	
学术活动 (5分)	受邀参加省级及以上/市、院级学术活动并作发言	5分/3分	须提供会议通知、会序、宣读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注：加分项须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未提及的学术论文、艺术实践及专业比赛等项目比照同级别或相近（就低）级别项目赋分；教学环节的艺术实践活动不作为加分项目，不予赋分。			

沈阳音乐学院

2022年5月31日

沈阳音乐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